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XZC2020-C3-000872-YZLZ

项目名称：北部湾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信息系统采购

采购单位：北部湾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1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4
第六章 合 同 .....	54

# 第一章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部湾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信息系统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0-C3-000872-YZLZ）竞争性磋商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北部湾大学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经报财政部门批准，对北部湾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信息系统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北部湾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信息系统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0-C3-000872-YZLZ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北部湾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信息系统采购 1 项。包含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信息系统 1 项、移动终端程序 1 项、蓝牙控制仪器电源开关 70 个。如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64.80 万元。**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五、**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2.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天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2. 发售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 17 号万锦华府

7号楼2单元11层）。

3.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每本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须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 50 元（邮购文件的，必须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

邮购采购文件的开户银行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 0010 1330 0157 979；

行号：3026 1102 9137

4.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购买；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邮购文件的，需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以上材料寄到采购代理机构）

#### 七、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银行帐号：8113 0010 1460 0074 52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电子转账凭证可彩打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2020年5月26日9时00分00秒；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17号万锦华府7号楼2单元11层）。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年5月26日8时00分00秒至9时00分00秒

**九、磋商时间及地点：**2020年5月26日9时00分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17号万锦华府7号楼2单元11层），参加竞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 十、联系事项：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秦绍袁、黄洁年 0777-5619366

地址：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17号万锦华府7号楼2单元11层）

2. 采购单位：北部湾大学

地 址：钦州市滨海大道12号

联系人及电话：黄文东，0777-2807096

3. 监督管理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十一、**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4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 <u>北部湾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信息系统采购</u> 项目编号：GXZC2020-C3-000872-YZLZ
2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3	4.2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36.1 款规定的“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不足伍仟按伍仟元整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	7.1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集中考察时间：_____，集中考察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5	8.1	价格文件 (1) 磋商书（格式附件一）；（ <b>必须提供</b> ） (2) 磋商报价表；（格式附件二）（ <b>必须提供</b> ）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 <b>必须提供</b> 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6	8.2	商务技术文件[下列文件要求 <b>必须提供</b> 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其余项结合第三章“项目需求”要求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银行转账、电汇凭证）；（ <b>必须提供</b> ） 2) 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 <b>必须提供</b>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附件三）（ <b>必须提供</b> ） 4) 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附件四）（ <b>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b>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件五）（ <b>必须提供</b> ） 6) 供应商 2018 年或 2019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供应商为 2019 年以后成立的新公司，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b>必须提供</b> ）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

		<p>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p> <p>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据复印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无缴费凭据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必须提供）</p> <p>9）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p> <p>10）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p> <p>11）服务工作方案（含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实施组织方案）；（必须提供）</p> <p>1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p> <p>13）拟投入项目人员（格式自拟）；（必须提供）</p> <p>14）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磋商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5）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或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p> <p>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p>
7	10.1	<p>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p>
8	12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递交方式：</p> <p>1. <u>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u>，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账户交到指定账户，供应商将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底单的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b>本项目不接受现钞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否则其投标无效。</b></p> <p>2. <b>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供应商将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磋商无效。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或未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竞标无效。支票、汇票、本票不允许背书、或者有条件的支付。</b></p> <p>3. <b>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供应商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磋商无效。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b></p>

		<p><b>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保函原件，保函无效的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竞标无效。</b></p> <p>4. 开户名称：<u>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u>          开户银行：<u>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u>          银行账号：<u>8113 0010 1460 0074 523</u></p> <p><b>备注：</b></p> <p><b>1. 磋商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磋商无效。</b></p> <p><b>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其磋商无效。</b></p> <p><b>3. 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中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的，保函原件不予退还，并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银行、保险机构承担供应商违约赔付责任。</b></p>
9	13.1	<p>竞标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p>
10	14.1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11	15	<p>响应文件接收时间：<u>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u>          地址：<u>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 17 号万锦华府 7 号楼 2 单元 11 层）</u></p>
12	19.2	<p><b>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和成交通知书发出前进行信用查询</b></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和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b>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b></p>
13	19.4.1	<p>磋商开始时间：<u>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u>          磋商地点：<u>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 17 号</u></p>

		<u>万锦华府7号楼2单元11层</u>
14	19.4.2	<p>供应商参加磋商须携带的材料：</p> <p>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2、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原件。</p>
15	19.4.3	磋商顺序：随机顺序。
16	28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总金额的<u>5%</u>，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直接足额缴入采购人账户。<b>否则，不予签订合同。</b></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缴交货款5%的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内如能按照售后服务要求履行承诺且无质量问题的，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付款函，采购人自收到函件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不计利息）。</u></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北部湾大学；</p> <p>开户银行：建行广西钦州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45001659860059668899；</p>
17	37	<p>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7-5619366，通讯地址：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17号万锦华府7号楼2单元11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p>
18	其他内容	<p>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北部湾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 3.1 供应商资格：

3.1.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3.1.2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3.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本须知前附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其他资料。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三、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下列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8.1 价格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8.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3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4 磋商保证金交纳账户及须知事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5.1 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2.5.2 供应商使用支票、汇票、本票的，未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原件退还手续或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成交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原件退还手续或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2.5.3 供应商使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未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成交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2.5.3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4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2.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磋商报价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物款项、杂配件、安装调试费、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培训、保险、税金、代理服务费、验收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合并装订，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示密封。

14.2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2）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3）分标号（如有）；

（4）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

（5）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14.3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指定地点。

15.2 若遇到递交响应文件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指定地点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关闭大门，继续受理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场所的时间为准。

##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 18. 磋商小组组建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8.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19. 评审程序

#### 19.1 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 19.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9.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9.4 磋商

19.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2 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19.5 最后报价

19.5.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9.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9.5.4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9.5.8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 20.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21. 评审与比较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1.3 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2.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 23. 特别说明：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3.2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3.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3.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除本须知 19.5.3、19.5.4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条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

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六、履约保证金

28. 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直接足额缴入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9.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0. 履约保证金退付：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缴交货款 5% 的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内如能按照售后服务要求履行承诺且无质量问题的，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付款函，采购人自收到函件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不计利息）。

31.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 七、签订合同

3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八、适用法律

3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 九、其它内容

### 36. 代理服务费

36.1 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36.1 款规定的“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不足伍仟按伍仟元整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6.2 代理服务费缴纳的开户银行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 0010 1330 0157 979；

行号：3026 1102 9137

### 37. 询问、质疑和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7.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

二、采购项目类别：服务类

说明：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磋商无效。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达到3项（含3项）以上直接导致竞标无效；

2、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知识产权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备注
1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信息系统	1套	<p><b>一、系统功能</b></p> <p>系统功能要求：</p> <p>①系统需具备通过物联网技术对实验室仪器设备智能控制，实现公共仪器共享、预约、授权、监控、计费 and 统计等功能；</p> <p>②全方位的对公共仪器的开放使用进行监管与保护，平台能够充分支持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的管理、服务、效益评价、查询统计及分析等日常工作；</p> <p>③同时可以对预约、使用、授权、计费 etc 全程自动化管理，并生成绩效统计信息，有效管理知识成果；具备门禁和视频关联，实现实验室相关工作的全过程管理，实时监控仪器运行状态和结果信息；</p> <p><b>1.信息门户功能</b></p> <p>信息门户涵盖关于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新闻、通知公告、服务指南、常用文件下载、平台介绍、仪器设备介绍以及热门仪器推送等栏目，还应在该网站下有用户注册登录、预约入口等，方便用户通过门户进入到各功能模块。门户设计满足美学观点，可定制门户页面风格，同时系统提供一体化信息发布平台的后台支持，实现网站信息的集中管理、统一发布，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准确性。</p> <p><b>1.1 仪器信息查询功能：</b>用户可以通过输入名称、ID、设备性质、仪器编号、单价、购买时间、管理二级单位名称等信息进行信息查询，并可以对查询结果基础上进行二次查找筛选功能。通过查询将已经录入平台的仪器展示出来，查询结果具有排序功能，例如按时间，按金额等信息。用户可以选中仪器链接进一步查看仪器详细信息。</p> <p><b>1.2 仪器推送展示功能：</b>管理员可以根据需求，通过设置预约热度、运行机时数等关键字，根据关键字展示仪器。</p>	

		<p>1.3 新闻及通知公告展示功能：用于发布新闻及通知公告。管理员通过后台发布系统对信息进行编辑（含图片、排版等内容）、发布、删除、查询、汇总等功能操作。</p> <p>1.4 政策及规章制度展示功能：用于发布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相关的政策及规章制度。用户可以对规章制度浏览并下载保存。管理员可以通过后台对发布的政策及规章制度进行编辑及上传附件、发布、删除、查询、汇总等功能操作。</p> <p>1.5 链接入口功能：用户通过点击链接可进入后台系统登录界面或用户注册界面，方便用户操作。</p> <p>1.6 文件下载功能：用户可以自行下载现在开放共享办事常用表格、文档。显示出已经上传的文件，及各种文件的下载量排序，具有文件名称查询功能，方便用户查询和下载。管理员可以通过后台权限对文件进行编辑、上传、删除、置顶等功能操作。</p> <p>1.7 网上办事指南功能：展示办事流程，可以通过文字及流程图、图片等格式文件进行展示。管理员可以通过后台权限对文件进行编辑、上传、删除、置顶等功能操作。</p> <p>1.8 相关资质介绍功能：用户可以通过资质介绍功能界面，浏览和查询到学校已获得的相关资质信息。管理员可以通过后台权限对相关资质介绍进行编辑、上传、删除、置顶等功能操作。</p> <p><b>2.人员管理功能</b></p> <p>人员管理功能应具备用户注册、审核，用户权限管理，用户分组，用户信息维护等功能，能通过外部表格导入用户数据，用户应拥有虚拟账户金额，使用仪器设备共享服务时根据机时及价格进行自动结算费用。</p> <p>2.1 用户注册功能：需采用中心授权管理，与校园数字化单点登录和校园一卡通对接，校内教职工实现统一身份验证单点登录，一次性获取人员信息，无需二次注册。同时管理员可以通过外部表格一次性导入用户数据并完成批量用户注册。每个用户可以通过个人账号对用户部分信息进行编辑维护。校外人员需通过用户注册，管理员线下联系注册人核实申请人信息，经审核通过后可被授权使用。</p> <p>2.2 课题组成员管理功能：成员归属于课题组（或项目组），用户可以自行注册系统账号，该账号需要二级学院管理员审核后才能正常开启权限，该账号权限才可以自行建立课题组，课题组建立人就可以邀请别的已经注册审核通过的账号作为该课题组成员。系统提供成员目录供用户查询、搜索，方便联系科研人员。</p> <p>2.3 管理员角色授权管理：分为超级管理员、院级平台管理员、普通管理员。</p> <p>2.3.1 超级管理员可授权人员成为院级平台管理员、普通管理员，以及审核用户注册和仪器预约；</p>	
--	--	--	--

		<p>2.3.2 院级管理员仅能授权本院人员成为普通管理员以及本院仪器预约；</p> <p>2.3.3 普通管理员仅能审核仪器预约。</p> <p>2.4 黑名单管理：拥有普通管理员及以上权限的账号可对爽约、不遵守实验室管理规范以及仪器使用规范的用户进行黑名单管理，限制使用条件。</p> <p><b>3.仪器设备信息管理功能</b></p> <p>3.1 设备信息管理功能：新增设备信息录入，含仪器设备信息管理单元具备仪器的存放地、图片、型号、资产编号、管理员、管理员联系方式、使用人、功能介绍、收费标准、可对外服务项目、用户须知，设备是否需要培训才能预约等，超级管理员可以对不同属性设置为必填项。</p> <p>3.2 数据汇总功能：系统需支持对仪器进行可变层次的分类，将“校级—学院—实验室”三级机构的实验室信息、仪器信息进行汇总和整理，使不同机构或不同类别的用户仅能查看或使用自己所属机构拥有的或其他机构符合共享条件的仪器。支持在线查看全校所有实验室和大型仪器设备的信息和当前状态、使用者信息等，同时可搜索、预约大型仪器设备，方便用户及时准确地了解全校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安排。信息还可同步到门户网站中，实现对外的仪器共享，为全校师生提供一个开放式的服务平台，使用户即时了解全校所有大型仪器设备总数及总价值、所属实验中心或实验室、房间、占地面积、工作人员等信息，为学校管理层的决策提供综合的数据依据。</p> <p>3.3 支持设备运转条件设置，可通过工作时间设置，将面向小学科、专业性较强的仪器设置为特定的实验室使用，满足仪器的多样性使用需求。</p> <p>3.4 对设备信息的维护：管理员可以对设备信息进行增加、修改、删除、查询、数据汇总等功能操作。</p> <p><b>4、预约申请、预约审核管理功能</b></p> <p>4.1 用户通过浏览或搜索对应的预约仪器，选中后可实现预约登记，并能对设备各个预约记录进行冲突检测，管理员通过后台可进行审核管理。预约信息推送至该仪器管理员邮箱或微信。</p> <p>4.2 平台支持时间预约、送样预约等多种网上预约形式，支持委托测试和自行操作等服务方式；</p> <p>4.3 提供仪器预约的日程管理，预约日程展示为日历和列表两种形式，日历具有周视图和月视图两种形式，平台默认显示周视图，便于用户便快捷地了解当前仪器预约情况，合理选择空闲时间进行预约；管理员能对每台仪器设备的禁止预约时间段进行设置，在日程管理中显示有相应的颜色或标记不可预约状态。</p> <p>4.4 具备自定义送样流程管理，提供可送样时间设置，同时</p>	
--	--	--	--

		<p>提供可送样用户设置。设置后只有可送样用户可以在允许送样的时间段内进行送样，其他用户无法进行送样申请提交；</p> <p>4.5 提供自定义预约表单功能，管理员可自定义预设预约表单的字段，通过用户提交的自定义预约表单，明确用户的样品情况和测试目标，为预约审核提供判断根据；支持自定义预约脚本功能，以满足部分特殊情况的预约规则；</p> <p>4.6 系统实时记录了每一个用户的预约、使用、计费信息，用户可以快速搜索和查看个人的预约、使用和计费信息</p> <p>4.7 用户评价功能：用户每次线上预约，经管理员审核，用户送样、上机测试、得到测试结果、结算后，系统需提供用户对测试服务进行打分评价的功能，针对有电脑操作的仪器，用户在使用完仪器退出电脑控制器时，可直接对仪器状态、综合服务多方面进行打分评价；对于独立操作的仪器，用户在使用完仪器后，登录系统 Web 端填写使用评价；价分为评分和评价 2 个部分，评分低于设定值时，必须填写评价，并说明原因。</p> <p><b>5.在线授权，远程控制功能</b></p> <p>5.1 仪器管理员审核所管辖的设备预约信息，通过审核的预约记录，管理员可以通过后台授权在预约时段开放实验室以及对应的设备，与移动端能通过互联网进行连接，并将授权信息发送给移动端，移动端获得授权信息，并待连接设备的电源控制端成功后，控制对应设备电源控制端开启电源，用户可使用设备，并能自动计时扣费。</p> <p>5.2 可支持对需要特殊处理的仪器进行授权设置（针对某一类用户或某些特定仪器）。不仅能够对成员的仪器预约进行自动记录，同时还可以将仪器预约与仪器的授权情况相关联，与我方自产的软件控制终端或电源控制器有效结合，实现有预约授权的用户才可以使用仪器，全过程管控仪器设备的使用，有效保护贵重仪器的正常运行。</p> <p>5.3 仪器管理员可通过在线系统及(移动端 app 或是微信小程序) 远程查看仪器操作界面，并对仪器用户进行远程操作指导；同时能及时了解仪器的运行现状，实现对仪器管理的实时性和有效性。</p> <p><b>6.信息接口对接单元</b></p> <p>▲6.1 校内平台信息应能与自治区的平台对接，自治区平台为：广西大型科研仪器共享网络管理及服务平台，网址为（<a href="https://instru.imetric.cn/#/Home/Index">https://instru.imetric.cn/#/Home/Index</a>）</p> <p>设备管理单位平台实现接口技术参数：</p> <p>（1）预约请求接口</p> <p>广西平台通过该接口将预约请求推至管理单位平台，获取相应管理单位平台返回的仪器预约页面。</p> <p>1) 请求消息参数描述：参数名称：innerId；类型：String；必</p>	
--	--	---	--

		<p>填：是； 描述：仪器所属单位内部的唯一编码，一般为资产编号，不可随意变更。</p> <p>2) 响应消息参数描述 参数名称：页面的地址（url）； 类型：String； 必填：是； 描述：仪器预约页面的 url。</p> <p>(2) 接口流程 用户点击广西平台上的仪器预约按钮，接口将用户的预约请求（仪器所属单位内部编码 innerId）送至相应的管理单位平台；管理单位平台接收到广西平台推送的预约请求，返回具体的仪器预约页面地址；广西平台将跳转到该预约页面地址，用户可以在该预约页面中进行仪器预约操作。</p> <p>▲6.2 智慧校园对接：对接采购人智慧校园，登录进入智慧校园入口后，可直接通过链接入口进入本系统。（即统一身份对接）</p> <p>▲6.3 财务系统对接：将财务的项目组经费管理与本系统使用仪器后经费划拨功能对接，实现项目经费自动结算；按照设定比例，划拨平台收入经费等。</p> <p>▲6.4 门户对接： 将本系统门户对接到学校网页中。</p> <p><b>7.收费付费管理功能</b></p> <p>7.1 系统支持管理员为课题组赋予信用额度权限；</p> <p>7.2 普通用户在进行预约/送样/使用仪器时，系统会对用户所属课题组的可用余额进行判断，可用余额满足要求时，才可以成功提交送样/预约记录，并进行仪器使用；余额不足时，可自行报销充值或通过申请提高信用额度；</p> <p>7.3 普通用户预约/使用仪器后，经管理员确认金额，系统自动生成收费明细，</p> <p>7.4 用户可在报销管理模块中审核提交并生成报销单，系统自动向课题组负责人发送消息通知，经课题组负责人选择确认费卡号后对报销单确认，用户打印报销单送至财务处进行报账；</p> <p>7.5 财务人员收到课题组提交的报销单后，在财务系统中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系统自动为用户所在课题组的财务账号（大仪系统中）充入等额的报销金额，报销状态变为“已报销”，审核不通过，该报销单的报销状态变为“未报销”，课题组负责人重新调整经费卡号，再次提交至财务处进行报销。</p> <p>7.6 系统支持对接财务系统，使用支付宝或微信支付的功能扩展。</p> <p><b>8.绩效考核管理</b></p> <p>系统实时追踪记录设备基本信息和预约使用情况，整合课题组项目、成果、仪器使用机时、使用收费、反馈记录等信息，数据信息自动采集，系统自动生成统计数据及统计图表。为管理层准确提供大型仪器设备运行的各项真实数</p>	
--	--	--	--

		<p>据，管理层以系统自动生成的仪器统计数据为依据，可以对各类大型仪器的运行、维护、服务水平、功能开发等状况进行评价，通过数据的深度分析，以便修正原有的不恰当管理方式，实现高效的宏观管控。</p> <p><b>8.1 机时数统计：</b>每台仪器机时数统计分析，每个学院机时数统计，全校机时数统计，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排序显示</p> <p><b>8.2 收入统计：</b>每个学院收费统计，每个设备收入统计，全校收入统计。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排序显示。</p> <p><b>8.3 项目及课题统计：</b>课题项目名称编号、主要内容、级别等信息。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排序显示。</p> <p><b>8.4 典型案例管理与统计：</b>记录各单位对外服务的典型案例（文档形式）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排序显示。</p> <p><b>8.5 专题服务管理：</b>记录各单位对外完成指各级政府部门下达的指令性检测任务；需要使用管理单位大型科研仪器完成与企业签署的横向科研项目。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排序显示。</p> <p><b>8.6 样品管理与统计：</b>包括送样、自助检测的样品信息录入与统计。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排序显示。</p> <p><b>8.7 系统能定义导出数据的项目及表格样式，并生成相应的可编辑电子表格，至少具备导出如下表格：</b></p> <p>①样表 1 的数据项目包括：仪器资产编号，仪器名称，仪器管理单位，仪器的联系人，仪器的当年总机时（单位小时），对外服务总机时（单位小时），当年测试样品总数（单位小时）；</p> <p>②样表 2 的数据项目为：仪器管理单位名称（仅显示）、排序、科研项目名称、科研项目编号、科研项目项目级别、科研项目课题内容；</p> <p>③样表 3 的数据项目为仪器管理单位名称（仅显示）、排序、专题服务名称、专题服务单位、专题服务成效；</p> <p>④样表 4 的数据项目为仪器信息、预约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预约状态；</p> <p>⑤样表 5 的数据项目为、订单号、服务信息、申请人、审核状态、操作。</p> <p><b>9.维修基金及开放补贴基金管理</b></p> <p>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和数据化校园平台完成统一身份认证、共享数据、信息集成等，为设备管理人员提供维修基金申请、网上填报、审批等业务功能。</p> <p><b>9.1 系统支持基金申报功能，</b>管理员可创建基金申报工作，可设置申报年度、申报名称、申报填写时段，仪器管理员可通过系统查找负责的仪器进行基金申报，可申请基金类型分为维修费、开发费等类型，针对不同申报类型提供不同表单，填报人可根据仪器维修及开发需要，在线</p>	
--	--	---	--

		<p>选择申报类型填写基金申报单;申报单中应包括：仪器名称、仪器基本运行情况、申请资助/自筹金额、维修/开发内容、维修/开发后实现目标等内容，填写完毕后可保存或直接提交：</p> <p>9.2 系统支持可根据学校对基金审批人员权限的管理要求，进行自定义设置人员审批权限和多级审批流程设置；</p> <p>9.3 系统支持基金实施记录功能，申请单被录入审批资助基金后，仪器管理员可对负责的仪器录入实施情况，系统对已填写的基金实施情况自动生成实施记录单，管理员通过系统可查看基金实施情况总结，并可对基金最终结果导出表格；</p> <p>9.4 系统支持按“待初审”“待复审”“审批通过”等状态查询基金申请状态；</p> <p>9.5 系统支持管理广西大型仪器协作共用后补贴申领功能，通过该系统汇总统计数据，管理员可获得按广西大仪协作平台要求的申请材料：测试补助申请表和支撑材料。支撑材料（均是扫描件）包括立项文件或科研项目合同书、检测报告、收费通知单（或委托协议）、收费发票等。</p> <p><b>10.培训考核管理</b></p> <p>10.1 系统需提供仪器是否需要培训/授权才能使用仪器的设置和是否必须通过培训才能预约的设置，预约的设置依赖于使用设置。</p> <p>10.2 仪器设置为需要培训/授权才能使用，同时必须通过培训才能预约，用户在未通过培训的情况下，将无法预约使用仪器；</p> <p>10.3 需要培训/授权才能使用的仪器，在用户查看仪器信息时，会自动提示；</p> <p>10.4 用户可以提交培训申请，仪器管理员可查看申请培训的成员，并根据成员的数量决定是否组织仪器培训；</p> <p>10.5 仪器管理员批准申请培训的用户为已通过培训用户，通过培训的用户可以正常预约使用仪器；</p> <p><b>11 大数据体系包含：数据汇总图表、仪器运行数据、使用数据统计三个部分，这三部分数据全面清晰地展现了系统产生的数据，并且做了汇总分析，为管理者进行决策分析提供了数据支撑；</b></p> <p>11.1 数据汇总图表：系统通过实时采集用户使用数据、仪器运行数据、成果数据等基础数据，根据既定规则自动进行统计汇总分析，采用色彩鲜明、多种图形结合的方式直观展现该站点统计汇总数据，管理方可以通过统计汇总数据进行决策分析；可直观查看系统中固定资产数量、固定资产价值总额、使用总机时；查看上一年度贵重仪器数量对比，对比分析该站点贵重仪器年度增长趋势；直观查看该站点仪器在各二级学院的分布情况，可以看出各学院</p>	
--	--	---	--

			<p>设备资源存量对比；直观查看上一年度仪器运行整体同步增速对比，其中包含：平均使用机时增长率、；服务人数增长率、仪器数量增长率；直观查看仪器预约饱满度仪器排行，排行榜直观显示满机时基准线，直观显示预约饱满度前十名仪器满机时情况；直观查看近 5 年平台年测试收入金额对比，直观展现 5 年内平台总收入的趋势，直观查看该平台近 5 年预约机时的情况，同时可以直接查看年度预约具体机时，直观查看该平台近 5 年送样总数量的情况，同时可以查看到每年具体送样数量，管理员可直观看出 5 年内平台送样数量趋势；直观查看该平台科研成果产出排行，仪器关联科研成果倒序取前 9 位，管理员可以直观看出仪器的成果产出排行；直观查看该平台仪器分类情况，可以查看不同仪器分类具体数量及占比情况，可通过搜索功能查看不同单位、不同年份的统计汇总数据，方便管理者分析并作出决策；</p> <p>11.2 仪器运行数据包含：仪器预约记录、仪器送样情况、仪器使用汇总、仪器使用明细、仪器收费记录、仪器故障分析，此部分是将仪器相关产生的所有基础数据进行汇总，不同权限管理员可以看到不同数据。</p> <p>11.3 使用数据统计包含：仪器统计数据、机主服务数据、课题组使用数据、学院运行数据。此部分数据可用于多维度的绩效评估，仪器统计数据为仪器绩效考核提供基础数据，机主服务数据为机主绩效考核提供基础数据，课题组使用数据为课题组绩效考核或组织机构考核提供基础数据。</p> <p><b>12.系统安全要求</b></p> <p>▲（1）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认证</p> <p>系统应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或二级以上的认证。</p> <p>▲（2）典型案例</p> <p>系统提供方应具有在国内相关单位部署应用该平台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或二级以上的认证的成功案例。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成功案例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3)系统部署环境要求</p> <p>3.1 系统需在不高于如下配置的服务器中可部署运行： 虚拟机：16G 内存 ， 2T 硬盘； 网络：10/100/1000M 自适应； 操作系统：支 Ubuntu X64 系列服务器版本；</p> <p>3.2 为服务器部署提供可用的普通 VGA 接口显示器、鼠标和键盘。</p>	
2	移动终端程序	1 项	<p>1.移动终端程序需求</p> <p>(1) 微信端</p>	

		<p>系统应提供微信功能，利用手机随时随地的自由性，使得用户可以在任何情况下处理与实验室相关的工作，提高管理与科研工作效率。主要功能主要包括：仪器查询、仪器预约、记录查询、消息提醒等功能。</p> <p>（2）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 根据使用用户提供的公众号或小程序，添加上述功能连接入口，数据通过公网域名访问服务器，进行数据连接；提供定制化功能小程序完成上述功能。与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信息平台信息无缝连接，后端服务小程序的数据可实时更新到信息平台。</p> <p>（3）APP 客户端 具体功能包括：注册登录、仪器查询、仪器管理、远程开关机、预约送样、统计、审批管理、系统消息、查看历史记录、系统设置。</p> <p><b>3.1 仪器查询</b> 在首页中可以查看所在大型仪器共享管理平台系统的所有仪器列表信息。支持在线查看全校所有实验室和大型仪器设备的信息和当前状态、使用者信息等，同时可搜索、预约大型仪器设备，方便用户及时准确地了解全校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安排。信息还可同步到门户网站中，实现对外的仪器共享，为全校师生提供一个开放式的服务平台，使用户即时了解全校所有大型仪器设备总数及总价值、所属实验中心或实验室、房间、占地面积、工作人员等信息，为学校管理层的决策提供综合的数据依据。</p> <p><b>3.1.1 APP 中扫一扫功能</b>可以进行扫描仪器二维码实现快速预约在线申请。</p> <p><b>3.1.2 预约申请</b> 在可进行使用预约，日历中点击预约日期，查看预约当日预约信息，填写预约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并填写备注信息，点击确定，完成预约。</p> <p><b>3.1.3 送样申请</b> 在可进行送样预约，填写样品数、送样时间及备注信息，进行送样提交。</p> <p><b>3.2 在线审批</b> 快速审批：仪器管理员在负责仪器详情页可以进行快速审批，处理该仪器的待审批消息。 待办消息：在消息列表可以进行查看审批详情，并进行审批处理。或者在消息列表，左滑进行快速审批。</p> <p><b>3.3 仪器管理</b> 开放设置：在负责仪器详情页内即可设置仪器开放信息。 仪器开放设置 绑定蓝牙：仪器负责人及以上管理员可以为负责或管理的无控制方式的仪器（仪器电源已经与蓝牙插座连接的情况</p>	
--	--	--	--

			<p>下) 进行绑定蓝牙操作。同时也可以对已经绑定蓝牙插座的仪器进行解绑和重新绑定。</p> <p><b>3.4 通过蓝牙控制仪器开关</b></p> <p>开启仪器：在仪器详情页进入远程开机界面，可控制使用仪器开启，同时仪器开始计时。当仪器控制方式为蓝牙控制时，需在手机开启蓝牙后，才能实现远程开机操作。当仪器无控制方式时，在 APP 中可实现“虚拟开关机”操作，即不对仪器进行实际控制，通过在 APP 中对仪器进行开启/ 关闭，采集不受控仪器的“使用机时”。</p> <p>关闭仪器：在仪器详情页进入远程开机界面，仪器使用完毕后，可控制使用仪器关闭，结束使用，仪器计时结束。通过小程序管理预约以及审核预约，特殊情况授权可直接打开电源控制器。</p> <p>(5) 查看历史记录</p> <p>查看历史记录信息，包括当前用户的使用记录、预约记录、送样记录。</p> <p><b>▲2.备案要求</b></p> <p>提供的移动端程序必须要满足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完成提供者和使用者备案。</p>	
3	蓝牙控制仪器电源开关	70 个	<p>一、功能要求：</p> <p>1.必须与第 1、2 项程序实现对接，并通过移动端程序可控制该开关的电源输出和关闭，输出为单相（部分设备需要三相）交流电源，有接地线，具体控制功率根据设备情况定。</p> <p>2.每个电源模块要有一个保护壳，壳可加锁，将模块和设备的电源插头置入其中，使用者在不打开壳体情况下不能绕过控制器取电。</p> <p><b>▲3.电源开关主体部件应满足 3C 认证。</b></p> <p>二、技术参数如下：</p> <p><b>▲1.工作电压：AC220V 50Hz/60Hz 。</b></p> <p>2.工作电流：&lt; 0.2 A。</p> <p>3.工作温度：-20℃ — 80℃。</p> <p>4.存储温度：-40℃ — 120℃。</p> <p>5.工作湿度：0 - 95%RH。</p> <p><b>▲6.符合设计标准：IEC 61000-4-5 ， IEC 61000-4-2, GB/T 17626.5, GJB/Z105-98, QJ 1875-90 的其中一项以上。</b></p> <p>7.控制器的 CPU 采用 ARM 架构。</p> <p><b>▲8.通过远端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可控 AC220V 50Hz/60Hz 功率 7KW 以下的单相交流电源的通断，或控制 380V/50Hz 功率 20KW 以下的三相交流电源（以设备实际使用电压为准）。</b></p> <p>9.控制器配置备份电池，一旦发生市电掉电，及时上报平台。</p> <p>10.板载存储部件，可记录不小于 30 天的设备使用情况。</p>	

			<p>11.支持预约供电，设备支持脱机定时工作，最高支持 10 个定时时间段。</p> <p>▲12.通过移动终端的蓝牙功能能控制其工作状态，并上报其工作状态到系统平台。</p> <p>13.可支供 1 路 10/100 以太网接口, 1 路 WIFI, 1 路全隔离 RS485 接口扩展, 可支持在通信接口上外接空气温湿度、噪声检测仪等设备。</p> <p>14.有明显的状态显示装置，分别指示不同状态。</p> <p>15.每路支持漏电检测，当发生漏电时，切断漏电相关输出。</p> <p>16.支持接地检测、零火线相序检测，可设置接地不合格，相序错误不输出。</p> <p>17.抗干扰能力：4 级防雷、防浪涌、防静电、防尘、抗电磁干扰。</p> <p>18.工作电流检测：电路保护装置将检测工作电流，有效保护大型仪器设备开启或停用时的用电安全。</p> <p>19.开关具备检测设备是否还处于工作状态的能力，当设备处于工作状态时，被远程控制强制关掉电源时需要提示并延迟一段时间（可设置）后才关闭，避免处于工作状态中的设备突然断电而损坏设备。</p>	
<p><b>▲商务条款要求（本项目商务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对商务条款要求进行响应，否则竞标无效）</b></p>				
<p>报价要求</p>	<p>本项目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培训费、考核费用、实施、系统及手机端软件的对接、部署、调试、设备电源改造，安装布置电源控制器，实现控制器蓝牙控制等相关功能调试、劳务、旅差、验收、利润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总承包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p>			
<p>▲服务期要求</p>	<p>成交供应商和服务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p> <p>1 质保期</p> <p>1.1 必须对软件与硬件设备提供 2 年免费质保服务承诺；</p> <p>1.2 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护，其中软件大版本内终身免费升级；</p> <p>1.3 质保期内开放标准化数据接口，供第三方系统数据推送与接收；</p> <p>1.4 免费服务内容软件优化、BUG 排除和定期巡检支持服务的基础上，增加升级、现场支持和应急支持等服务；</p> <p>1.5 免费维护期间，提供免费电话、远程、网络及上门服务支持，维护期后，供应商仍将继续提供终身电话、远程、网络技术支持服务；</p> <p>1.6 如在使用软件过程中，中途更换正式服务器硬件，供应商应负责协助完成管理系统的安装配置工作；</p> <p>1.7 供应商技术工程师负责解答采购人提出的疑难和对采购人工作人员进行技术指导；</p> <p>1.8 属于软件功能的错误纠正或修改，供应商将提供终身免费维修；</p> <p>1.9 确保各项业务的顺畅运行，优质、高效的系统服务质量保证，维护所有系统程序及页面，确保程序稳定运行，显示信息准确，页面完整无误，系统错误分析及</p>			

	<p>处理。</p> <p>2 服务响应时间</p> <p>2.1 成交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需要在现场解决问题的，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p> <p>3 其他服务</p> <p>3.1 负责为采购培训设备使用操作及维护维修人员三至五人。培训费用已包含在系统及设备总价款内。</p> <p>培训目标：使操作人员达到（1）能独立进行设备的操作使用；（2）能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的解决。</p> <p>培训地点：系统及设备安装的地点（甲方所在地）。</p> <p>3.2 软件安装到位后提供不少于三次软件培训，并确保在软件使用期内提供专业技术支持。</p> <p>3.3 提供仪器及主要附件的详细操作及安装手册；</p> <p>3.4 提供仪器使用软件的所有说明书；</p> <p>3.5 提供电子版说明书。</p> <p>3.6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p>
<p>▲交货时间及地点</p>	<p>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3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手机端软件、设备安装部署、培训及交接。</p> <p>服务地点：广西钦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付款条件</p>	<p>1. 签订合同后，由成交供应商开出总金额 30% 增值税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成交人总货款的 30%。</p> <p>2. 成交供应商将所有系统、手机端软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转正常，并为采购人培训结束，采购人无疑问后，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由成交供应商开出总金额 70% 增值税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成交供应商至总货款的 100%。</p> <p>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缴交货款 5% 的履约保证，在质保期内如能按照售后服务要求履行承诺且无质量问题的，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付款函，采购人自收到函件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不计利息）。</p>
<p>测试与验收方式</p>	<p>一.系统安装完成后，系统进行相应的系统试运行测试。按照采购人实际要求的基本功能以及标书中要求的所有指标进行逐一测试。</p> <p>1) 单项测试：单项产品安装完成后，成交供应商进行产品自身功能及性能的测试。设备通电测试应单台进行，所有设备通电自检正常后，才能相互联结。</p> <p>2) 试运行测试：系统安装完成后，系统进行相应的测试。提交测试报告，由双方签字确认。作为验收文档之一。</p> <p>3) 验收测试：根据终验测试方案进行测试，现场提交测试报告，由双方签字确认。</p> <p>4)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验收报告、测试报告等文档交付用户方。</p> <p>二、验收</p> <p>本合同系统及设备的验收共分两部分：</p> <p>1. 初步验收</p> <p>1.1 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设备交采购人。</p>

	<p>1.2 成交供应商将系统及设备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系统及设备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系统及设备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和延误。对于要求退换的产品,成交供应商应于五天内提供合格的产品。对于重新提供的产品,经现场初步验收,尚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可以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解除合同。</p> <p>2. 最终验收</p> <p>2.1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及设备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安装系统及设备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对于技术复杂的系统及设备,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合格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检测不合格则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将产品无条件退换。</p> <p>2.2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及设备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及行业标准进行最终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视为成交供应商延期交付,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3. 采购人应在全部系统及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出具验收结果报告。如系统及设备不能通过验收,成交供应商应退货。如甲方拒绝或无故拖延最终验收,导致最终验收不能按时完成,则认为合同系统及设备已通过最终验收,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p>
其他要求及说明	<p>1、供应商具有良好的保密意识,需与采购单位签订保密协议,确保不泄露监狱相关工作内容和信息。</p> <p>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三)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四)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竞标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 二、评标方法

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方式为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满分 30 分

(1)评标价为竞标人的竞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竞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竞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竞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竞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竞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竞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竞标人的竞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

=竞标报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竞标报价。

(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竞标人最低报价（金额）**

$$\text{某竞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竞标人最低报价（金额）}}{\text{某竞标人报价（金额）}} \times 30 \text{ 分}$$

**某竞标人报价（金额）**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响应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等相关证明材料等）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评标时磋商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如竞标人的竞标总报价低于本项目采购预算的70%（含70%）以下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2、技术分（满分30分）**

**2.1 技术参数分.....5分**

- 2.1.1 技术参数及功能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5分；
- 2.1.2 有负偏离1项的得3分
- 2.1.3 有负偏离2项的得2分

**2.2 技术性能分.....7分**

2.2.1 标注▲号技术性能及功能：主要技术性能及功能有明显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磋商小组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1分。（满分5分）；

2.2.2 一般参数及功能（未标注▲号），经评审，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没有负偏离，每有1项正偏离的且磋商小组认可的，得1分，满分2分。

注：标注▲号技术性能及功能有明显优于的，竞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接受其优于；一般参数及功能有明显优于的，竞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接受其优于。

### 2.3. 技术方案分.....18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竞标项目实施组织及进度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对项目建设的重点和难点分析是否到位，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等因素独立确定“一档，二档，三档”的评定标准，并由评委独立确定各竞标人的档次确定相应分值。

一档（6分）：对项目理解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技术方案简单，有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实施组织方案一般，有欠缺，经评委对比比较各竞标人情况后综合评定为一般的；

二档（12分）：对项目理解较到位，技术方案较详细，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详细可行，方案资料齐，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全经评委对比比较各竞标人情况后综合评定为良好的，在本项目中拟投入具有软件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的相关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在磋商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三档（18分）：对项目理解到位，技术方案详细有针对性，组织机构健全，有项目组织机构图，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及部署测试进度，实施人员配备完备，培训方案完整，关键功能点配备相应功能截图详细完整，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详细可行，熟悉项目流程及业务，方案资料齐全、实施组织方案完善，可为采购人提供更好的实施措施。在本项目中拟投入具有软件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的相关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在磋商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经评委对比比较各竞标人情况后综合评定为优秀的。

### 3、售后服务分.....15分

对各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包括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等以及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5分）：仅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标人的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等以及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表述基本合理。

二档（10分）：满足一档要求的基础上，竞标人的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等以及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较笼统、内容合理，技术合理性较强，可行性较好。

三档（15分）：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竞标人的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等以及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合理性强、可行性好、专业性强。

### 4、业绩分.....12分

竞标人承建的同类业绩项目的，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得2分，最多得12分。

**5、信誉分.....12分**

(1) 竞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2) 竞标人获得市级或以上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认证，得 2 分（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竞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认证，得 2 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满分 4 分）

(3) 竞标人通过高新企业认证，得 2 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4) 具有北部湾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信息系统采购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2 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5) 竞标人通过 AAA 级企业信用认证，得 2 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6、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及区内产品）.....1分**

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的得 1 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

**7、总得分 =1+2+3+4+5+6。**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竞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竞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若仍相同的，按照项目售后服务优劣顺序推荐。

竞标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次位的竞标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 响 应 文 件

（\*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号（如有）：

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编：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 价 格 文 件

（\*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号（如有）：

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 目 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格式附件一

## 磋 商 书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下列内容：

1. 报价表；
2.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服务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承诺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格式附件二

##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	.....				
总金额： 大写_____小写（¥）					
交付使用时间：					
交货地点：					
本项目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培训费、考核费用、实施、系统及手机端软件的对接、部署、调试、设备电源改造，安装布置电源控制器，实现控制器蓝牙控制等相关功能调试、劳务、旅差、验收、利润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总承包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商务技术文件

（\*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号（如有）：

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 目 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请根据所竞标承诺，**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竞标无效。**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号	项目名称	技术服务响应条款	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商务条款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竞标无效**。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格式附件三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附件四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附件五：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附件六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附件七：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附件八：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竞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竞标内容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方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招标机构各一份。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服务承诺方案（格式）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辅助资料表(格式)

### （一）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 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磋商人全称			
单位地址		企业性质	
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编号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总人数		资产净值（万元）	
法定代表人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技术负责人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联系方式	1.地址 2.邮编 3.电话 4.传真 5.E-mail 6.联系人		
开户银行	1.户名 2.开户行 3.帐号		

磋商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拟投入的项目人员

名称	姓名	职称或职务	主要经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主要 技术 服务 人员			

注：须附资格证件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由磋商供应商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如实提供）

## 第六章 合 同

说明：

-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 北部湾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信息系统采购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北部湾大学

供应商（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年××月××日《北部湾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信息系统采购》（项目编号： ）招竞标结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标的

甲方向乙方购买×××××、×××××、××××等货物一批，货物的名称、数量、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及国别、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单价等见附件。

### 二、合同总价

本项目总价为：人民币×××××××元整（¥××××）。此价格为固定不变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合同总价调价，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设备有关的软、硬件产品，附属设施、服务或其他设备正常运转必需的配件时，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总价为甲方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费、考核费用、实施、系统及手机端软件的对接、部署、调试、设备电源改造，安装布置电源控制器，实现控制器蓝牙控制等相关功能调试、劳务、旅差、验收、利润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总承包报价。甲方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个日历日内交付全部系统及设备，安装调试和培训完毕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广西钦州市滨海大道 12 号北部湾大学，具体的地点由甲方指定。

### 四、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即人民币×××××××元整（¥×××××元）。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供货，安装调试符合合同约定，做好售后服务等合同义务。如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合同签订后，自系统、手机端软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在质保期内如能按照售后服务要求履行承诺且无质量问题的，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发出付款函，甲方自收到函件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不计利息）。

### 五、支付价款的时间、方式

1. 签订合同后，由乙方开出总金额 30% 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成交人总货款的 30%，即人民币×××××××整（¥××××××元）。

2. 乙方将所有系统、手机端软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转正常，并为甲方培训结束，甲方无疑问后，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由乙方开出总金额 70% 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总货款的 70%，即人民币×××××××整（¥××××××元）。

###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产品，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2. 乙方须将系统、手机端软件、设备部署安装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完毕后，乙方须对系统、手机端软件、设备进行全面调试检测，保证安装后整套系统及设备能正常运转使用。

3. 乙方提供系统、手机端软件、设备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设备质保期为 年。应用软件乙方须为甲方提供 年的软件免费维护服务。如系统、手机端软件、设备的生产厂家承诺的质保期在此期限以上的，以厂家承诺的期限为准。

4. 系统、手机端软件、设备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修理、更换不合格的部件（或整台设备）或退货，直至取消本合同，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因系统、手机端软件、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双方认可的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系统及设备质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由甲方承担鉴定费；系统及设备质量鉴定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由乙方承担鉴定费。

### 七、设备包装、运输及交付

1. 乙方应在系统及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系统及设备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系统及设备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2. 如因包装质量问题影响甲方的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产品。乙方须以不褪色和明显字样在每件系统及设备箱表面作出标记，以便甲方收货时进行清点。

3. 乙方负责将系统及设备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系统及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和丢失时，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补货期限内尽快补货，但不能超出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货时间。

4. 乙方应将全部系统及设备一次性运至交货地点，并于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四十八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包装形式、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如因乙方没有按时通知甲方而导致甲方不能及时接货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5. 系统及设备在交货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 系统及设备由乙方负责卸车并送到指定施工现场。系统及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在甲方没有验收之前，系统及设备由乙方负责保管。

7. 乙方交付系统及设备时必须提供所交付系统及设备的清单、生产厂家的供货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产品检疫书、产品进出口检疫书、发票、保修单、保险单等单证，进口全新系统及设备还须提供进口报关单。如乙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甲方可邀请国家相关权威部门或国家主管部门对系统及设备进行检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8. 乙方交付系统及设备时，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完整、厂商所配附件及备件齐全（若有赠品等也一并全部交付），本条第7款中所列文件齐全，由甲方验货。乙方不能自行拆封系统及设备的包装，待交付时与甲方的代表共同拆封，否则甲方保留拒收的权利。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系统及设备进行清点，并签字确认。若发现系统及设备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出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 **八、设备的安装、调试与测试**

1. 设备安装过程中，甲方应予以配合，为安装调试提供便利条件，将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水、电等设施连接到设备安装场所，并同意乙方免费使用安装调试所需的水、电。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开发软件的安装和维护服务全部内容，进行安装调试，搭建测试环境，并在需要的时候配合甲方完成整个系统的网络联调工作。若本项目开发软件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向甲方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付诸实施。

2. 乙方负责对系统及设备及其运行系统进行安装和调试（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3. 需要安装的系统及设备，乙方须根据甲方的安装场地，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设备布置图、安装示意图，在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负责现场安装、调试。

4. 为使本项目系统及设备的交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工作有序顺利进行，双方同意各自成立专门项目组。系统及设备质量与技术条件的交流与协商，技术资料及文件的移交、签收，以双方代表的签名为依据。

5. 系统及设备在安装、调试中，安全管理及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将所有的技术资料、操作手册及系统测试报告等文件资料交给甲方，并提供完善的场地竣工图纸。

7. 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8. 应用软件系统安装的主要目标不仅是使应用软件能够在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而且必须具有对业务软件系统运行的监控测试手段，以证明系统优化运行。乙方有责任且必须承诺所承建的应用软件系统达到用户要求的各项性能指标。

9. 系统安装完成后，系统进行相应的系统试运行测试。按照用户实际要求的基本功能以及标书中要求的所有指标进行逐一测试。

1) 单项测试：单项产品安装完成后，乙方进行产品自身功能及性能的测试。设备通电测试应单台进行，所有设备通电自检正常后，才能相互联结。

2) 试运行测试：系统安装完成后，系统进行相应的测试。提交测试报告，由双方签字确认。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3) 验收测试：根据终验测试方案进行测试，现场提交测试报告，由双方签字确认。

4) 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验收报告、测试报告等文档交付用户方。

## 九、验收

本合同系统及设备的验收共分两部分：

### 1. 初步验收

1.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设备交甲方。

1.2 乙方将系统及设备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

提交的系统及设备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系统及设备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对于要求退换的产品，乙方应于五天内提供合格的产品。对于重新提供的产品，经现场初步验收，尚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以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解除合同。

## 2. 最终验收

2.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系统及设备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系统及设备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对于技术复杂的系统及设备，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合格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则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将产品无条件退换。

2.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系统及设备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及行业标准进行最终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视为乙方延期交付，后果由乙方负责。

3. 甲方应在全部系统及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出具验收结果报告。如系统及设备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退货。如甲方拒绝或无故拖延最终验收，导致最终验收不能按时完成，则认为合同系统及设备已通过最终验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 十、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为甲方人员培训设备使用操作及维护维修人员三至五人。培训费用已包含在系统及设备总价款内。

培训目标：使操作人员达到（1）能独立进行设备的操作使用；（2）能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的解决。

培训地点：系统及设备安装的地点（甲方所在地）。

2.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及设备在质保期前三个月内，若出现非人为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整件更换新系统及设备。

3. 所有系统及设备质保期间出现非人为故障，乙方负责提供免费的上门维修、零部件更换等服务。系统及设备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成本维修。

4. 质保期内，乙方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甲方可以自行解决，并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不足部分。

5. 质保期内，设备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向乙方索赔。

6. 质保期内，乙方接到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24 个小时内维修好。若 24 个小时内无法维修好的设备，乙方必须全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直到故障设备修复。

7. 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修期外零配件若损坏，乙方按出厂价提供零配件，不加收任何费用，如需乙方派出技术人员上门服务，甲方仅支付零配件费用，维修响应时间和修复时间与第 6 款相同。

8.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护包括系统维护、按招标范围内的功能修订、性能优化、故障检测等技术服务支持。

###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及设备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1.2 款要求于五天内重新提供合格的产品或重新提供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采购人可以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解除合同。

2. 乙方逾期交付系统及设备的（甲方最终验收不合格亦视为乙方逾期交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计。逾期十天，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从第三方采购。乙方除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逾期经甲方检验证实存在缺陷或零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根据情况选择：

（1）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2）要求供应商更换有缺陷产品的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使产品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无论甲方选择（1）或者（2），乙方均还应向甲方支付一定的违约金，违约金按照设备总金额的百分之五计算。

4. 甲方若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视为违约。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合同签订日之前一日的 1 年期 LPR（当次应付款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不得因此中断服务，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三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本合同中约定“可立即解除合同”的情形除外），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可采购人可以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解除合同，乙方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3. 如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可采购人可以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解除合同，甲方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引致的延误及损失减至最小。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7天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给对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三日内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就合同执行问题进行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书面协议。如果未能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包括因战争、动乱等社会因素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 十四、对侵权索赔的特别约定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项下设备或设备的一部分时，免于遭受第三方就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提起的诉讼、仲裁或任何请求。

2. 如果发生因乙方出售的设备或设备的一部分**或全部**侵犯了他人知识产权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的情况，甲方将情况及时通知乙方，向乙方提供合理的信息与协助，授权乙方独立进行辩护和解决索赔问题；乙方自费进行辩护，并支付全部费用和由于该案最终裁判而支付的赔偿金，以及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 十五、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符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设备的同时，自收到设备后五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十六、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履约地为广西钦州市，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七、保密及知识产权

1.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披露的任何标准、规范、计划、图纸、模型、样品、资料或其他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乙方向与执行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上述文件时，应保证有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由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原因引起泄密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 本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本条款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十八、通知和送达

1. 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的或其他必要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当面或邮寄送达，收到方应签收。如无法送达或收到方不予签收，也可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送达。

2. 本合同下述联系方式为各方有效联系方式，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过下述方式送达，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方承担。

甲方地址：广西钦州市滨海大道12号

指定联系人：黄文东，电话：0777-2807096，传真：0777-2808633

手机：17707770304，电子邮箱：gyzcglc@bbgu.edu.cn

乙方地址：

指定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乙方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响应文件或澄清的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符，以本合同条款为主。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监督单位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合同标的

甲方：北部湾大学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滨海大道12号联系

电话：0777-2805321

开户名称：北部湾大学

开户银行：建行广西钦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001659860059668899

纳税人识别号：12450700794326458E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日期：2019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